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19,928	1,972,376
銷售成本		(1,888,484)	(1,680,290)
毛利		231,444	292,086
其他收入		21,470	23,7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818)	(68,601)
行政費用		(89,160)	(93,299)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減值虧損淨額		(3,215)	(9,1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359)	233
其他費用		(25,183)	(30,848)
財務費用		(14,987)	(13,365)
— 銀行借貸利息		(9,003)	(7,649)
— 租賃負債利息		(5,984)	(5,71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91)	(137)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45	(364)
除稅前溢利		54,446	100,386
所得稅	5	(9,715)	(8,524)
本期間溢利	6	44,731	91,86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7,836)	6,886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421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340	(53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7,075)	6,35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656	98,218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38,476	78,286
非控股權益		6,255	13,576
		44,731	91,862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7,456	83,325
非控股權益		200	14,893
		17,656	98,218
每股基本盈利	8	6.70港仙	13.6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736	491,559
使用權資產		251,537	280,80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105	5,2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12	367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459	2,119
保險單之資產		14,009	13,8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9	5,623	8,3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8,610	8,271
應收貸款	9	2,452	1,639
		784,343	812,308
流動資產			
存貨		1,007,245	760,901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01,010	899,800
可收回之所得稅		–	2,1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1,900	672,722
		2,560,155	2,335,5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30,015	238,343
合約負債		16,868	38,432
租賃負債		37,570	40,496
應付股息		45,95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8,545	6,062
銀行借貸		1,279,160	1,245,786
		1,821,308	1,572,319
流動資產淨值		738,847	763,214
		1,523,190	1,575,522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07,934</u>	<u>1,136,4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65,372	1,193,866
非控股權益	<u>113,397</u>	<u>113,197</u>
總權益	<u>1,278,769</u>	<u>1,307,0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525	25,425
租賃負債	<u>218,896</u>	<u>243,034</u>
	<u>244,421</u>	<u>268,459</u>
	<u>1,523,190</u>	<u>1,575,5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保險單之資產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放債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617,738	–	–	617,738
混凝土產品	–	221,750	–	221,750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	1,251,778	–	1,251,778
服務收入				
運輸收入	–	28,584	–	28,58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617,738	1,502,112	–	2,119,850
放債利息收入	–	–	78	78
總收入	617,738	1,502,112	78	2,119,92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813,165	–	–	813,165
混凝土產品	–	205,042	–	205,042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	930,817	–	930,817
服務收入				
運輸收入	–	23,259	–	23,259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813,165	1,159,118	–	1,972,283
放債利息收入	–	–	93	93
總收入	813,165	1,159,118	93	1,972,376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期內，運輸收入為向客戶提供的特定服務，之前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貨物銷售中，現會單獨呈列。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因此，建築材料分類項下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23,259,000港元貨物銷售項下的運輸收入已由954,076,000港元重列為930,817,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617,738	1,502,112	2,119,850	78	-	2,119,928
分類項目間之收入	1,447	-	1,447	-	(1,447)	-
總計	<u>619,185</u>	<u>1,502,112</u>	<u>2,121,297</u>	<u>78</u>	<u>(1,447)</u>	<u>2,119,928</u>
分類業績	<u>29,881</u>	<u>51,170</u>	<u>81,051</u>	<u>122</u>	<u>-</u>	<u>81,173</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6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663)
財務費用						(14,987)
—銀行借貸利息						(9,003)
—租賃負債利息						(5,98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9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45
除稅前溢利						<u>54,44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813,165	1,159,118	1,972,283	93	-	1,972,376
分類項目間之收入	2,116	579	2,695	-	(2,695)	-
總計	<u>815,281</u>	<u>1,159,697</u>	<u>1,974,978</u>	<u>93</u>	<u>(2,695)</u>	<u>1,972,376</u>
分類業績	<u>82,082</u>	<u>41,790</u>	<u>123,872</u>	<u>115</u>	<u>-</u>	<u>123,987</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2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464)
財務費用						(13,365)
—銀行借貸利息						(7,649)
—租賃負債利息						(5,71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7)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4)
除稅前溢利						<u>100,386</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企業開支、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3,434	1,383,941	78	1,387,453
中國內地	537,598	12,699	-	550,297
澳門	-	105,472	-	105,472
其他	76,706	-	-	76,706
	<u>617,738</u>	<u>1,502,112</u>	<u>78</u>	<u>2,119,92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4,464	1,080,200	93	1,084,757
中國內地	762,886	12,321	-	775,207
澳門	23	66,597	-	66,620
其他	45,792	-	-	45,792
	<u>813,165</u>	<u>1,159,118</u>	<u>93</u>	<u>1,972,37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40)	6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6,899</u>	<u>(859)</u>
	<u>4,359</u>	<u>(233)</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2,522	15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153	11,423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613	1,157
	<u>8,288</u>	<u>12,73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1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327	(5,318)
	<u>1,327</u>	<u>(5,628)</u>
遞延稅項	<u>100</u>	<u>1,420</u>
	<u><u>9,715</u></u>	<u><u>8,524</u></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在集團內符合資格實體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及一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起三年內，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內地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32	20,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86	25,865
存貨撥備(減少)增加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	(10,001)	10,558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於本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應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45,9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0,103,000港元)。

於本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11,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合共11,488,000港元)。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38,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28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378,128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880,249	781,724
應收票據	40,885	31,87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921,134	813,594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84,409	93,735
應收貸款淨額	3,542	2,486
	1,009,085	909,815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1,001,010	899,800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2,452	1,639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5,623	8,376
	1,009,085	909,815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8,339	362,599
31至60日	288,745	265,391
61至90日	105,288	107,015
91至120日	54,219	48,749
超過120日	34,543	29,840
	921,134	813,594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27,398	103,374
應付票據	6,490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33,888	103,37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96,127	134,969
	430,015	238,343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1,876	56,342
31至60日	26,808	29,181
61至90日	16,719	7,189
91至120日	5,214	4,803
超過120日	3,271	5,859
	333,888	103,374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約為2,119,92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收入增加主要是期內包括鋼材在內的各類商品價格均普遍高於去年同期水平，及香港建築材料交付量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47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1%。

回顧期內，「新冠」疫情反覆，令內地和香港整體經濟受到很大衝擊，各行各業營商環境明顯地比去年困難，集團兩大核心業務均受到很大影響，尤其是在內地的企業，在多輪疫情和防控政策衝擊下，生產和經營都受到極大挑戰。雖然管理層已經盡了最大努力採取多項措施維持業務穩定，但仍影響到集團上半年業績遠遜於去年同期。

金屬產品

該業務目前由在內地經營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約為619,1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29,8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4%。

期內，國內多地陸續爆發不同程度的疫情，廣泛的封區、封路及限制人員流動等疫情防控措施引發企業無法正常營運，供應鏈中斷。疫情嚴重打擊了中國上半年製造業。

集團主要鋼絲繩生產所在地「天津」二月份就首當其衝因疫情爆發而受到封控，人員流動限制令到工廠無法正常運作；隨後三月中旬，主要客戶所在地「上海」亦實行長達三個月的封控措施，封控範圍內的客戶均面臨停工。集團產品無法付運，市場需求亦大幅收縮。

面對疫情以來最困難的營商環境，管理層採取了多項應對措施，盡最大努力維持企業開工率和出貨量，細化各項管理，確保各業務保持穩定運行及繼續投入向高端產品發展，期望在疫情受控、市場需求恢復穩定後，繼續為集團打造良好效益。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期內收入約為1,502,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51,17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22%。

香港建築業期內繼續受到疫情影響，特別是在第五波疫情期間，內地對香港疫情防控而採取封關措施，一度使跨境運輸緊張，來自內地建築物料短缺而令到香港各項工程受到拖延。

受惠於香港建築業已步入黃金期，集團建築材料業務雖在受疫情影響的大環境下，仍保持良好勢頭，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內地和香港因疫情防控而採取的圍封措施有望得到緩和，但國際局勢不穩，金融市場動盪，商品價格波動；加上內地製造業收縮，需求減少而導致市場競爭加大等負面因素無可避免對集團下半年業務帶來很大挑戰。

然而，基於香港對土地、公共設施及房屋的強大需求，香港建築業會有一段較長的黃金時期，集團在香港已經有四十五年根基的建築材料業務必會因而受益。

集團將會抱著積極而又審慎的態度面對目前各種挑戰，期望在充滿挑戰和困難的環境下，確保兩大核心業務保持穩定發展，全力以赴為股東爭取一個良好的全年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55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72,72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1: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279,1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45,78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165,3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93,8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57: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11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為11,4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為11,488,000港元)，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